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8、《关于回购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11、《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五) 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 (七)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六) 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决策执行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良好，运作规范，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2018 年度，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际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二）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性。

（三）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等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

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4日